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借款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借款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以自有资金相互提供借款方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又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机会，年化借款利率不超过10%，定价合理，有利于控制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并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借款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浦 军

独立董事：江 伟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22年3月3日